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楊正偉

電話：03-3340935#2310

電子信箱：tyhswkid@tyc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50076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文	收	書	秘	長	事
10/11					
0138					

主旨：請貴機構確實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將該費用明細載明於醫療費用之收據，並依醫療法第81條規定先告知病人同意後始得收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51661790號函及105年9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519號函辦理。
- 二、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並請貴院將收取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完整公開揭露於該醫療機構之網頁，供民眾查詢知悉。
- 三、本局將於年度督導考核及不定期訪視行程，進行實地考核。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蔡紫君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古凱文(02)85906666轉7382

電子郵件信箱：mdkevinku@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6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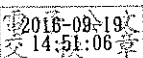
主旨：請加強所轄醫療機構收取非醫療費用之管理措施，輔導醫療機構將收取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完整公開揭露於該醫療機構之網頁，供民眾查詢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

二、請併同本部105年3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51661790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部長 林奏延

B041000 醫事'105/09/19 15:09



1G1050076407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91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1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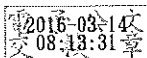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請加強所轄醫療機構收取非醫療費用之管理措施，確實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將該費用明細載明於醫療費用之收據，並依醫療法第81條規定先告知病人同意後始得收取，請查照。

說明：

- 一、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
- 二、醫療法第81條規定：「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部長 蔣丙煌

B041000_醫事'105/03/14 10:44



1G1050018779 無附件